4-19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2
二、主要表	
㈠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㈠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3
8. 廢舊物資售價	24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6-29
2. 審判業務	30-31
3. 少年事件處理	32-33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4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5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7. 其他設備	37
8. 第一預備金	38
㈢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3
㈣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㈤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㈥人事費分析表	49
㈦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㈧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㈩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⑪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3
⑬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5
⑭委辦經費分析表	76-77

總　說　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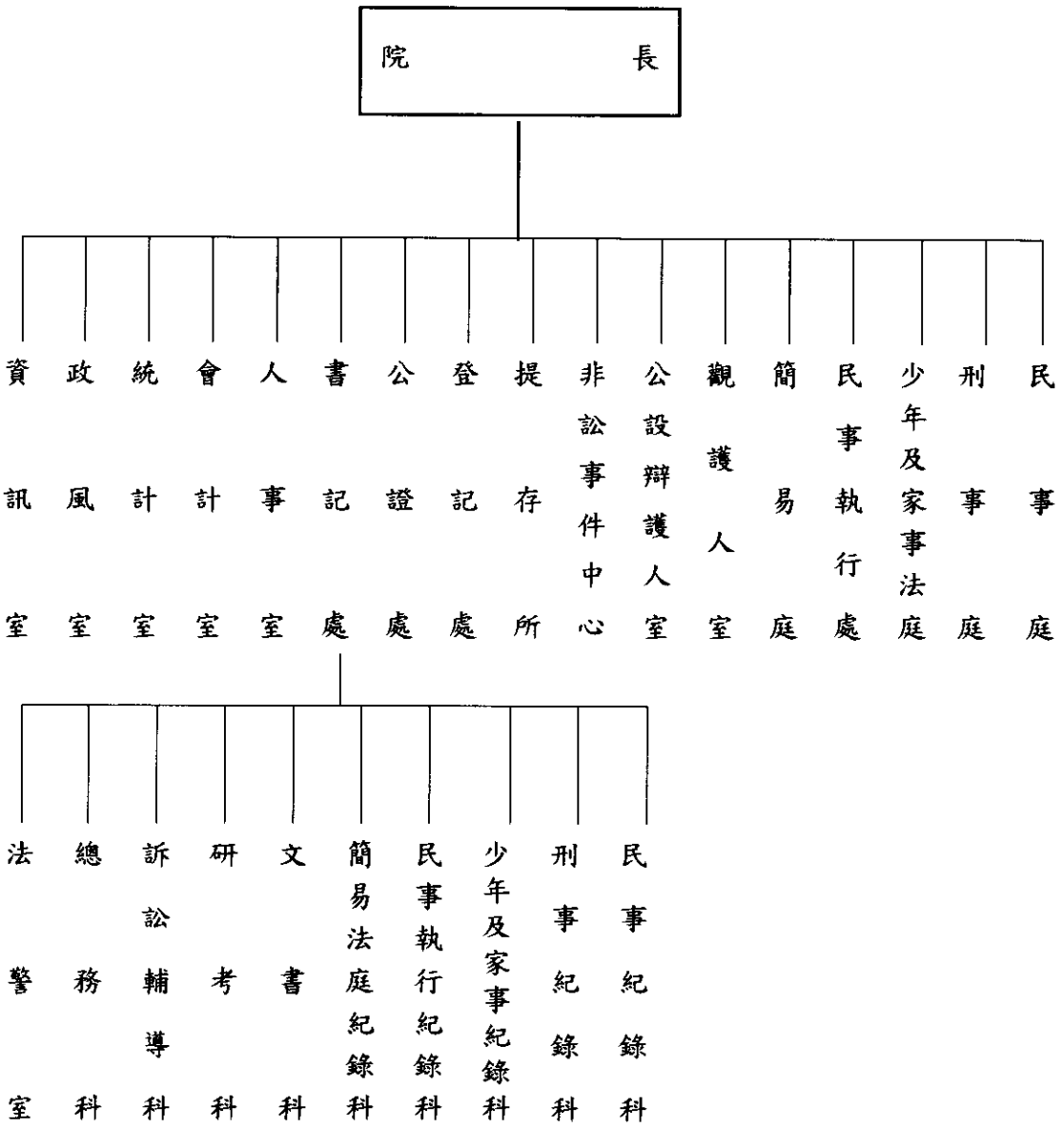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審理。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5.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觀護事務。
6.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343～670	248	245	3	增員部分：法官1人、書記官2人。
法警	39～77	31	31		
技工		4	4		
駕駛		18	18		
工友		11	11		
聘用		41	41		
約僱		3	3		
合計		356	353	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1. 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及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已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0,580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4,290 件；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3,200 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3,550 件；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850 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5,500 件；辦理提存業務 1,700 件。
五、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規劃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以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及提昇服務品質。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 2 台、勘驗車 3 輛及新增小型警備車 1 輛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攝影機等設備。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七、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55,973	255,9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0	2,360	
規費收入	245,003	245,003	
財產收入	60	60	
其他收入	8,550	8,550	
歲出部分：	530,287	442,903	87,384
一般行政	399,626	399,626	
審判業務	38,654	38,200	454
少年事件處理	4,301	4,30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82,214		82,2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16		4,7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6		2,796
其他設備	1,920		1,92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人評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份發揮績效。 2.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入重點檢查。	1.99 年度對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 52 人次，因工作懈怠而被懲處者，計 1 人次。 2.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8.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44,857 件，本年度受理 35,504 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33,517 件，佔受理件數 94.40% 。 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4,747 件，本年度受理 15,318 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13,463 件，佔受理件數 87.89% 。 3.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43,500 件，本年度受理 44,619 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42,182 件，佔受理件數 94.54% 。
三、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1.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案件 2,486 件，本年度受理 2,767 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2,493 件，佔受理件數 90.10% 。 2.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人數 1,700 人，本年度受理 2,601 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2,415 人，佔受理人數 92.85%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案件 6,700 件，本年度受理 5,199 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5,199 件，佔受理件數 100.00%。 2.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案件 4,200 件，本年度受理 1,996 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1,996 件，佔受理件數 100.00%。
五、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先期規劃。	已於 99 年 7 月 8 日與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完成簽約，並於 99 年 11 月 3 日與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廠商完成簽約及 99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補充地質鑽探服務工作議約程序。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冷氣機、掌型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七、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99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312,712				312,712	157,840	60		157,900	-154,812	50.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24				2,124	2,491	4		2,495	371	117.47
規費收入	301,096				301,096	146,983			146,983	-154,113	48.82
財產收入	50				50	137			137	87	274.00
其他收入	9,442				9,442	8,229	56		8,285	-1,157	87.75
歲出部分：	424,589				424,589	408,602		2,489	411,091	13,498	96.82
一般行政	369,676				369,676	362,598			362,598	7,078	98.09
審判業務	41,086				41,086	35,512			35,512	5,574	86.43
少年事件處理	4,824				4,824	4,383			4,383	441	90.8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392			392	49	88.8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748				5,748	3,259		2,489	5,748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79				2,479	2,458			2,458	21	9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				64	63			63	1	98.44
其他設備	2,415				2,415	2,395			2,395	20	99.17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0			0	335	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充實人力資源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及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 8.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預計辦理民事案件 39,220 件，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8,055 件、已辦結 15,859 件，佔受理件數 87.84% 。 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4,800 件，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9,153 件、已辦結 7,114 件，佔受理件數 77.72% 。 3.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43,960 件，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2,451 件、已辦結 20,105 件，佔受理件數 89.55%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1.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案件 2,650 件，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827 件、已辦結 1,419 件，佔受理件數 77.67% 。 2.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人數 1,620 人，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953 人、已辦結 954 人，佔受理人數 48.85% 。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案件 5,100 件，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993 件、已辦結 2,992 件，佔受理件數 99.97%。 2.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案件 3,200 件，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863 件、已辦結 863 件，佔受理件數 100.00%。
五、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正依計畫執行中。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正依計畫執行中。 正依計畫執行中。
七、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0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76,154				276,154	138,054	77,055	29	77,084	-60,970	55.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2				1,362	678	1,797	0	1,797	1,119	265.04
規費收入	268,607				268,607	134,286	73,588	0	73,588	-60,698	54.80
財產收入	60				60	30	0	0	0	-30	0.00
其他收入	6,125				6,125	3,060	1,670	29	1,699	-1,361	55.52
歲出部分：	486,608				486,608	260,623	239,902	1,079	240,981	19,642	92.46
一般行政	384,363				384,363	226,347	221,598	211	221,809	4,538	98.00
審判業務	40,385				40,385	17,385	14,723	57	14,780	2,605	85.02
少年事件處理	4,824				4,824	2,117	1,099	811	1,910	207	90.2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160	134	0	134	26	83.7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4,052				54,052	12,880	903	0	903	11,977	7.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8				2,208	1,734	1,445	0	1,445	289	83.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28	0	0	0	0	0	0.00
其他設備	2,180				2,180	1,734	1,445	0	1,445	289	83.33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0	0	0	0	0	0.00

主　要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255,973	276,154	157,900	-20,181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0	1,362	2,495	998	
				0405480000					
	4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60	1,362	2,495	998	
				04054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	12	87	68	
				0405480101					
			1	罰金罰鍰	80	12	87	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80	1,350	2,408	930	
				0405480201					
			1	沒入金	2,280	1,350	2,408	9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45,003	268,607	146,983	-23,604	
				05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5,003	268,607	146,983	-23,604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43,019	266,564	144,939	-23,545	
				0505480201					
			1	民事訴訟費	233,539	255,889	135,620	-22,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80202					
			2	非訟事件費	5,060	6,425	4,932	-1,365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80203					
			3	公證費	4,420	4,250	4,387	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984	2,043	2,044	-59	
				0505480305					
			1	資料使用費	1,420	1,455	1,478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8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64	588	566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0	60	138	0	
				07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0	60	138	0	
				070548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1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550	6,125	8,285	2,425	
				1105480000					
	5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550	6,125	8,285	2,425	
				1105480900					
		1		雜項收入	8,550	6,125	8,285	2,425	
				110548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7	-27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48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8,550	6,125	8,257	2,42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530,287	486,608	43,679	
				0005480000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30,287	486,608	43,679	
				3505480000				
				司法支出	530,287	486,608	43,679	
				3505480100				
		1		一般行政	399,626	384,363	15,263	1.本年度預算數399,626千元，包括人事費374,821千元，業務費24,181千元，獎補助費6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74,8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5,89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事務費等7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6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706千元。
				3505481000				
		2		審判業務	38,654	40,385	-1,731	1.本年度預算數38,654千元，包括業務費38,200千元，設備及投資4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5,2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委員報酬等經費1,307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3,1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刑事案件鑑定等經費424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238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481200				
		3		少年事件處理	4,301	4,824	-523	1.本年度預算數4,30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28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4,0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523千元。
				3505481400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441	0	本年度預算數441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5488500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82,214	54,052	28,16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828,149千元，分5年辦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59,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2,2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162千元。
				3505489000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16	2,208	2,508	
				350548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6	28	2,76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汰購勘驗車3輛及小型警備車1輛等經費2,770千元。 2.購置傳真機等經費26千元。 3.上年度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489019 其他設備	1,920	2,180	-2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資訊軟硬體及影印機等設備經費1,92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80千元如數減列。
		7		35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80101 _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民、刑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	
				0405480000		
	4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0	
				04054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	
				0405480101		
			1	罰金罰鍰	8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80200 -040548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_沒入金	預算金額	2,28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0	
				0405480000		
	4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80	
				0405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80	
				0405480201		
			1	沒入金	2,28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33,539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33,539	
				05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3,539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33,539	
				0505480201		
			1	民事訴訟費	233,539	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73,289千元。 2.執行費60,00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5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0505480202 司法規費收入 _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5,060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060	
				05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060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060	
				0505480202		
			2	非訟事件費	5,060	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4,500千元。 2.提存費360千元。 3.登記費20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0505480203 司法規費收入 _公證費	預算金額	4,42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420	
				05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420	
				05054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420	
				0505480203		
			3	公證費	4,42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80305 _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20	承辦單位	文書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420	
				05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20	
				05054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420	
				0505480305		
			1	資料使用費	1,42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1,090千元。 2.抄錄費200千元。 3.書報費13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6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64	
				05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64	
				05054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64	
				050548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6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0	
				0705480000		
	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0	
				070548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6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480900 -1105480909 雜項收入 _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55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550	
				1105480000		
	5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550	
				1105480900		
		1		雜項收入	8,550	
				110548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8,550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款庫數7,500千元。 2.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900千元。 3.少年教養費等15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9,62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4,82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4,82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74,82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95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7,950千元，係職員248人、法警3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094		2.約聘僱人員待遇25,094千元，係聘用人員41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74		3.技工及工友待遇12,874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18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51,428		4.獎金51,428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18,385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33,043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9,360		5.其他給與9,36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5,115千元。 (2)車票費補助4,045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0,438		6.加班值班費20,43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9,15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8,225千元。 (3)值班費3,055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273		7.退休離職儲金16,27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3,413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51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109千元。
0151 保險	21,404		8.保險21,40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4,92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26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21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19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1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566		1.業務費10,56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3,999		(1)水電費3,99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257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3,74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3		(2)其他業務租金383千元，係租用庭長、法官上下班交通車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70		
0231 保險費	277		
0271 物品	2,63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9,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7		(3)稅捐及規費17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7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3千元。 (4)保險費27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0千元。 (5)物品2,63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844千元。 <2>辦公事務費616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17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1,36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56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55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木造計931.5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7.70元、加強磚造計7,797.36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18,690.2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4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27千元，按未滿2年計4輛每輛每年8,075元、4-6年計3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12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10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2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23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9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624		2.獎補助費624千元，包括：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54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2)獎勵及慰問57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		
0475 獎勵及慰問	57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9,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61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1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61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219		2.通訊費21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49		3.資訊服務費2,749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40		4.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0		5.臨時人員酬金720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5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45千元。
0271 物品	5,262		7.物品5,26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700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639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472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0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200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50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50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01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58		
0291 國內旅費	85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9,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90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890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42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46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14千元，係修繕職舍漏水等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5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306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32千元。 11.國內旅費8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83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5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8,654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四、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六、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七、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八、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九、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十、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案件。十一、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95%。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預計辦結件數：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40,580件。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4,290件。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43,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277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277		1.通訊費8,5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8,59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960千元。
0251 委辦費	5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37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556		(1)特約通譯報酬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20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7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9		(3)調解委員報酬558千元。
			3.委辦費59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物品55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66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4)律師閱卷影印費220千元。
			5.一般事務費3,42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國內旅費1,809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28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85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74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40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32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139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68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2,685		(1)通訊費5,815千元，包括：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8,6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5,81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53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26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26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986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740千元。
0271 物品	407		(3)物品407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72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37		(4)國內旅費4,73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304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86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57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54		2.設備及投資454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454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0,238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3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238		
0203 通訊費	6,519		1.通訊費6,51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1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408千元。
0271 物品	10		2.物品10千元，係文具紙張。
0291 國內旅費	3,709		3.國內旅費3,709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301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預計辦結件(人)數：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3,550件。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85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88	少年及家事法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7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3.物品50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4.國內旅費100千元，包括： (1)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8		
0203 通訊費	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5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4,013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1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8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通訊費10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4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千元。 3.保險費2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5.物品880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5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26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1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13		
0201 教育訓練費	88		
0203 通訊費	106		
0231 保險費	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271 物品	88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		
0280 給養費	1,987		
0291 國內旅費	8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3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3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48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1,987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831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75千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60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41

計畫內容：

一、加強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二、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速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二、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三、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四、預計辦結件數：公證業務預計辦理5,5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1,7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4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1		1.通訊費1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0271 物品	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22		2.物品5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
			3.國內旅費42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82,214

計畫內容：
係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預期成果：
規劃辦理遷建辦公廳室計畫，以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及提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82,214	總務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828,149千元，分5年辦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59,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2,214千元，尚待編列1,686,1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21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2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796

計畫內容：
汰換傳真機及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96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796		1.機械設備費26千元，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26		2.運輸設備費2,770千元，包括：
0305 運輸設備費	2,770		(1)汰換勘驗車3輛1,770千元。
			(2)新增小型警備車1輛1,00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920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一般業務用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9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920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		2.雜項設備費1,830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830		(1)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1,024千元。
			(2)新增攝影機、機房監控系統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806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5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3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3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8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5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99,626	38,654	4,301	441	82,214	2,796
0100人事費	374,821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95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5,09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74	-	-	-	-	-
0111獎金	51,428	-	-	-	-	-
0121其他給與	9,36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0,438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273	-	-	-	-	-
0151保險	21,404	-	-	-	-	-
0200業務費	24,181	38,200	4,301	441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88	-	-	-
0202水電費	3,999	-	-	-	-	-
0203通訊費	219	20,930	144	14	-	-
0215資訊服務費	2,749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83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70	-	-	-	-	-
0231保險費	317	-	21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2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2,563	152	-	-	-
0251委辦費	-	59	-	-	-	-
0271物品	7,898	973	930	5	-	-
0279一般事務費	2,257	3,420	48	-	-	-
0280給養費	-	-	1,987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7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9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58	-	-	-	-	-
0291國內旅費	858	10,255	931	422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454	-	-	82,214	2,79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0100 一般行政	3505481000 審判業務	350548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88500 司法機關擴建計畫	35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82,214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26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2,77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454	-	-	-	-
0400獎補助費	624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57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9019 其他設備	35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20	335				530,287
0100人事費	-	-				374,82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17,95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25,09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2,874
0111獎金	-	-				51,428
0121其他給與	-	-				9,360
0131加班值班費	-	-				20,43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16,273
0151保險	-	-				21,404
0200業務費	-	-				67,123
0201教育訓練費	-	-				138
0202水電費	-	-				3,999
0203通訊費	-	-				21,307
0215資訊服務費	-	-				2,74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383
0221稅捐及規費	-	-				170
0231保險費	-	-				33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7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970
0251委辦費	-	-				59
0271物品	-	-				9,806
0279一般事務費	-	-				5,725
0280給養費	-	-				1,98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67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04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458
0291國內旅費	-	-				12,466
0299特別費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1,920	-				87,38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89019 其他設備	35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2,214
0304機械設備費	-	-				26
0305運輸設備費	-	-				2,77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	-				90
0319雜項設備費	1,830	-				2,284
0400獎補助費	-	-				624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54
0475獎勵及慰問	-	-				570
0900預備金	-	335				335
0901第一預備金	-	335				335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74,821	67,123	624	-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74,821	67,123	624	-
				司法支出	374,821	67,123	624	-
		1		一般行政	374,821	24,181	624	-
		2		審判業務	-	38,200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4,301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441	-	-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5	442,903	-	87,384	-	-	87,384	530,287
335	442,903	-	87,384	-	-	87,384	530,287
335	442,903	-	87,384	-	-	87,384	530,287
-	399,626	-	-	-	-	-	399,626
-	38,200	-	454	-	-	454	38,654
-	4,301	-	-	-	-	-	4,301
-	441	-	-	-	-	-	441
-	-	-	82,214	-	-	82,214	82,214
-	-	-	4,716	-	-	4,716	4,716
-	-	-	2,796	-	-	2,796	2,796
-	-	-	1,920	-	-	1,920	1,920
335	335	-	-	-	-	-	335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	82,214	-
				0005480000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82,214	-
				3505480000			
				司法支出	-	82,214	-
				3505481000			
		2		審判業務	-	-	-
				3505488500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82,214	-
				3505489000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48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489019			
			2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6	2,770	90	2,284	-	-	87,384
26	2,770	90	2,284	-	-	87,384
26	2,770	90	2,284	-	-	87,384
-	-	-	454	-	-	454
-	-	-	-	-	-	82,214
26	2,770	90	1,830	-	-	4,716
26	2,770	-	-	-	-	2,796
-	-	90	1,830	-	-	1,9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9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09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74	
六、獎金	51,428	
七、其他給與	9,360	
八、加班值班費	20,438	包含超時加班費9,15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273	
十一、保險	21,4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74,821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248	245	-	-	31	31	-	-	11	11	4	4	18	18
				0005480000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8	245	-	-	31	31	-	-	11	11	4	4	18	18
				3505480100														
		1		一般行政	248	245	-	-	31	31	-	-	11	11	4	4	18	18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41	41	3	3	-	-	356	353	354,383	337,016	17,367	
41	41	3	3	-	-	356	353	354,383	337,016	17,367	
41	41	3	3	-	-	356	353	354,383	337,016	17,367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0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5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5,300千元，包括(1)爲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本年度編列3,420千元，預計進用12人；(2)委託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本年度編列1,880千元，預計進用4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7	2,378	1,716	32.80	56	32	66	1011-RV。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4	91.06	4,104	1,716	32.80	56	48	13	WF-285。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6	93.04	4,104	1,716	32.80	56	48	18	WF-293。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8	124	2,268	32.80	74	11	14	POY-490、POY-491、POY-493、POY-496、POY-497、POY-498、POY-50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2	124	972	32.80	32	5	6	MA2-367、MA2-370、MA2-371。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1,716	32.80	56	48	25	7483-JU。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1,716	32.80	56	48	25	7482-JU。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1,716	32.80	56	48	25	7485-JU。
1	執行車	4	93.10	1,995	1,716	32.80	56	48	26	7486-JU。
1	勘驗車	4	89.10	1,995	1,716	32.80	56	8	10	3H-6342。(預計101.04購置)
1	勘驗車	4	89.10	1,995	1,716	32.80	56	8	10	3H-6347。(預計101.04購置)
1	勘驗車	4	89.10	1,995	1,716	32.80	56	8	10	3H-6345。(預計101.04購置)
1	勘驗車	4	90.11	1,995	1,716	32.80	56	48	11	5P-6440。
1	勘驗車	7	91.05	2,694	1,716	32.80	56	48	9	6P-5447。
1	勘驗車	4	92.12	1,995	1,716	32.80	56	48	11	4881-HM。
1	勘驗車	7	93.03	2,350	1,716	32.80	56	48	12	4002-HL。
1	勘驗車	4	93.10	1,995	1,716	32.80	56	48	26	7481-JU。
1	勘驗車	4	95.06	2,378	1,716	32.80	56	32	9	1032-PM。
1	戡護車	4	96.06	1,998	1,716	32.80	56	32	7	9483-RU。
1	登山勘驗車	6	88.06	3,497	1,716	32.80	56	48	10	W7-6397。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型警備車	7	101.04	2,150	1,716	32.80	56	8	4	新購。(預計101.04購置)
	合計				35,844		1,176	727	347	

預算員額：

職　員	248 人	技　工	4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8 人				
法　警	31 人	聘　用	41 人	合計：	35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3 人				
工　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新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3棟	15,028.64	131,161	313		-	-
二、機關宿舍	89戶	11,520.46	197,434	223	13戶	870.09	23
1 首長宿舍	1戶	301.98	5,850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0戶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8戶	11,218.48	191,584	217	13戶	870.09	23
三、其他	5間	-	887	-		-	-
合　　計		26,549.10	329,482	536		870.09	23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5,028.64	-	-	313
	-	-	-	-	12,390.55	-	-	246
	-	-	-	-	301.98	-	-	6
	-	-	-	-	-	-	-	-
	-	-	-	-	12,088.57	-	-	240
	-	-	-	-	-	-	-	-
	-	-	-	-	27,419.19	-	-	559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05480100					-
一般行政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01	101-101	個人	對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者支付照護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24	-	-	624
-	624	-	-	624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	570	-	-	570
-	570	-	-	570
-	570	-	-	570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42,279	-	-	624	442,903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42,279	-	-	624	442,903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7,384	-	-	-	-	87,384	530,287
87,384	-	-	-	-	87,384	530,28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屬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屬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	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9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數	10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99—103	18.28	0.06	0.54	0.82	16.86	司法院98年9月8日院台祕二字第0980020348號函核定。

臺灣新竹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59
1.3505481000			-	59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1-101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5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合計
-	-	-	59
-	-	-	59
-	-	-	59

主辦會計人員：施 榮 坤

機 關 長 官：江 德 千